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广州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和《广州市海珠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精神，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为加快法治海珠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不断推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体制建设，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中，设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形成了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实行由局、机关科室和基层责任单位组成的“三级管理责任制”。

（二）完善机制，落实科学民主决策

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决策错误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建立了重大事项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和程序，凡涉及人事任免和聘用、资金使用、工程建设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通过局办公会议、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二是落实民主监督，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基层和机关广大干部群众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详细的论证。决策形成后，加强对决策部署的跟进落实督导，并充分发挥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以及社会监督员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是落实决策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追究。

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制度，着力推进法制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依法行政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汇编历年依法行政工作制度，编印了《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实施以制度管人、按规范办事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行政执法文书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程序、机关督办制度及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内容，对行政人员的行为作了具体规定。不断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受理登记程序，规范案件受理、结案、回复等各环节的要求。

二是设立专门法制机构，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本系统普法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一支设置固定化、业务专门化的专业法制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担任重要角色。

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重视和支持法律顾问开展工作。认清形势，深刻认识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风险点管控的长效机制，形成统一应对措施和办法，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二）落实依法行政，行政服务效能显著

一是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和政务办理。截止 10 月底共接收处理广州市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等各类群众举报投诉 79 宗，答复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政务服务窗口群

众满意率达到 100%，没有收到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投诉。

二是积极接受监督，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做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及时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2016 年，对市、区人大议案和建议，全部按期及时办结。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司法、审计、行政等各项监督，积极配合有关监督部门做好各项工作。2016 年共有行政诉讼案件 1 件、行政复议 2 件，未发生行政赔偿。

四是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和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及时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2016 年没有发生因行政执法等工作引起的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三、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

（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

一是制定方案，部署落实。根据省、市打击非法行医的工作部署，制定了《海珠区 2016 年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落实今年我区打击非法行医各项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广州市公共卫生重点监督监测计划》（穗卫监督[2016]16 号）的要求，组织区卫监所和区疾控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做好各项重点监督监测工作。

二是专项整治，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结合街道摸排情况，每月组织公安、食药、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截止目前，共组织开展打非联合行动 8 次。截至 10 月底，共开展“打非”专项行动 71 项次，排查涉嫌无证行医点 504 间次，核实并取缔无证行医场所 60 间次，无证行医立案处罚 11 宗，罚款 4.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01 万元，对非法行医涉嫌刑事犯罪司法移送案件 1 宗，完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3 宗。

三是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监测监督和公共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10 月底，共立案查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66 宗，罚款 29.96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5 万元，引导 264 间公共场所办理了卫生许可证；根据市卫计委相关工作要求，6 月份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区开放的 26 间游泳场所进行了专项卫生监督监测，并积极跟进相关游泳场所的整改复检工作。

四是在迎接“省级复审”和“国家复审”期间，组织成立了 6 个巡查小组，共出动 1287 人次，监督检查经营性公共场所 1396 间次。

五是规范行政执法填报工作。按照区监察局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区卫监所开展行政执法电子监察业务填报工作，将我局所有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录

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业务填报系统。截止 10 月 31 日，共录入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101 宗。

（二）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规范执法。落实社会抚养费信息公开制度，每年主动公开和下发海珠区社会抚养费办事程序、征收依据、标准、年度征收总额；紧跟省、市相关要求，推进《海珠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海珠区社会抚养费征收实施细则（试行）》的修订工作。

二是严格管理，提高水平。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专项督查，对各街道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政策，清理历年未征缴完毕的社会抚养费的积案，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5 宗。切实加强行政执法档案的管理，要求各街道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社会抚养费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水平。

三是打击“两非”工作不松懈。由区人口和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 2016 年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协调区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 1237 人次，全面检查区辖内各类医疗

保健机构、个体诊所、药店、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单位共计 339 间。同时，我局加强区域协作互动，及时排查管辖地，整合卫生监督和街道办事处执法力量，联合跟踪查处“两非”违法行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共接到湖北省、江西省等卫计部门移交的外地涉嫌“两非”案件 18 宗。

四、依法实施行政审批许可，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管理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公开的要求，我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积极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严格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一是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由区政府实行统一编码、规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责任，确保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落实到位。二是我局调整建立了局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完善了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通过制定完善内部监督管理的措施，加强了对审批人员和审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通过公开审批事项、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增加了审批的公开透明性。

2016 年，没有收到群众对我局审批效率、人员态度、违法违纪等方面的投诉或信访反映。截止 10 月份，我局行政许可的申请 2496 宗、受理 2485 宗、办结 2485 宗，

非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均为 5 宗，未受理 0 宗，所有受理件均按时办结。

五、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公开形式

为了使行政审批工作适应信息化的要求，更好地服务群众，我局建立健全了内部局域网和“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官方网站”；设置了“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务公开栏”。按照区政务办的统一部署，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事窗口，派驻窗口服务人员，将我局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开展受理、发证和业务咨询工作，实现“一站式”办理。按照区政务中心的要求，及时修订建审项目流程、行政审批流程、办证指南、窗口工作规范，并将办证指南上传至“区政务服务网站”和“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官方网站”；方便群众上网查询。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参照市卫生计生委模式，探讨培养一批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并对外公布。加强对区属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的督导，要求各单位坚持要把院务公开工作常抓不懈，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微信公众号超过 50%。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强对区属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督导，定期到各基层单位落实检查督导，全年共完成督导工作 20 次。

六、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局领导班子学习中心组成员带头学法，并积极参加省、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班。利用院长例会、书记例会等形式组织基层单位领导学习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二是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2016年组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培训学习 17 项次，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考试。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区普法办“七五”普法工作的要求，要求各单位要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党内法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自行印制了打击“非法行医”、打击“两非”的宣传海报和宣传折页，宣传《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卫生计生法律规定，共印制折页 2 万份、宣传海报 2240 份、宣传栏 2 期。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联合海幢街道办事处举办了卫生计生政策法规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进社区宣传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7年，我局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服务民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